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 2020 年三季度业绩亏损，净利润为-9,035.13 万元，利润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三季度末负债总额 36.7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21%，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于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异动公告。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净利润为-9,035.13 万元，每股收益-0.15 元，利润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三季度末负债总额 36.7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21%。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征询，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近期收到长春市绿园区和双阳区政府征地拆迁补偿款，共计 7,080.73 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3）。

除上述信息，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所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